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本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為(其中包括) (i) 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新的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庫存股份制度及進一步擴展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相關條文）保持一致；(ii) 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出必要條文；(iii) 作出若干行政修訂，以提升舉行股東大會(包括混合式及全虛擬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宜的效率；及 (iv) 作出必要及相應更新，以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綜合載列建議修訂，並全面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採納建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待該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李碧玫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